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順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順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胡順龍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某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迄於同日下午6時1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時，與藍珮方（未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8***-SM號（車號詳卷）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6時35分許測試胡順龍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0.78MG/L），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胡順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23至27頁），核與證人藍珮方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9至31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偵卷第21、33、35、37、45至65、67至68、69、7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
02 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
03 下之二輪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2目定有
04 明文，可知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以電力為其動力，自屬動力
05 交通工具之一種。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
0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10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11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12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13 後，逞強騎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14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前有其餘
15 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3頁）；參以，被告吐氣酒精
17 濃度高達每公升0.78毫克（0.78MG/L）之違反義務程度，與
18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之智識
19 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0 手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本次犯罪發
21 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4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2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張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